



时隔多年,价格立法的话题再次出现在舆论焦点中。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在“规范网上网下出版秩序”部分提出,加强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图书价格立法并不是规定图书的价格,而是要通过明确折扣促销的情形、时限、范围等内容,制止恶性价格竞争,实现‘保障创作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优质市场环境’的目的——这一点,是立法时必须明确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宏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立法对图书价格进行必要的限制,有利于文化权利的保障和文化传播。但必须强调的是,相关制度的制定需要进行科学的市场调查,以确保相关规则符合市场规律,能够保障出版社、读者等各方权益。

图书价格竞争激烈

12年前,曾有过被称为“图书禁令”的规则。

2010年1月,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和中国新华书店协会联合发布了国内图书出版业行业规范《图书公平交易规则》,以期对图书零售中的折扣乱象进行必要规范,其中明确规定“新书上市一年不能打折”以及“网店及会员制书店新书销售不得低于8.5折”。

但该规则推出不久,即因“三家发布单位不具备有关资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等原因而引起争议。同年9月,经修改后的《图书公平交易规则》删去了备受争议的“限折令”条款。

在此后10多年的时间里,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迅猛发展,网上图书打折的现象也变得愈发普遍。

仅就新书而言,新书销售的起步价在网上大多是7.5至8折,5折腰斩乃至更低折扣也并非个案。而实体店因种种客观条件所限一般是按定价销售,在特定的某个促销时段才可能按8.5到9折的优惠价促销。

相对于新书而言,旧书在网上的售价更低。记者注意到,某电商平台在去年的“双十一”“双十二”和当下的“年货节”,都会对图书进行打折促销,价格会低到3至4折,例如,一套出版于2018年的《上下五千年》丛书,在某电商平台的折扣力度为3.84折,原价156元的书打完折为59.8元。

对于图书市场的价格之争,在2020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谭跃、潘凯雄、于殿利在联合提出的《关于立法规范图书零售价格竞争的提案》中直言,十年过去了,国内图书零售市场价格之争更趋激烈,乱象不绝。

损害读者切身利益

近年来,随着图书市场“价格战”更趋激烈,图书价格也在持续攀升。究其原因,除了纸张、印刷、物流、人工等成本的逐年上涨,图书销售恶性“价格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近年来,线上平台成为图书销售主渠道,在出版社面前也具备了更高的议价能力,会要求出版社给出更大的折扣力度以保证平台自己的盈利空间,面对这一情况,出版社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利润,很多

时候只能通过调高书价进行弥补,从而造成书价虚高的现象。”郑宁说。

在“价格战”中,看似以更低价买到图书的消费者,事实上并没有享受到真正的实惠。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直言,由于几大网上书店零售额占比巨大,与出版社议价权远高于单打独斗的实体店,网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要求供应商压低进货折扣、给予更多利润返点,甚至倒逼上游。有的出版社为了保本,不得不采取“高定价、低折扣”的做法,图书定价“被上涨”现象明显,读者的实际利益受到了损害。

在北京某事业单位工作的文亚雄告诉记者,自己在最近两年的“双十一”期间都有购书,“还好折扣力度够大,否则价格真的是太高了,有的书动辄就七八十元甚至上百元。但相比书的价格,我更关心书的质量能不能对得起这个价格”。

受到图书销售恶性“价格战”的影响,读者以“合适价格买到高质量书”的愿望或许越来越难以实现。

“越是高质量的书越不会降低价格,而平庸化的书则可以通过折扣来拓展销售渠道,长此以往,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高品质的好书会因此淡出市场,而低劣的图书则会泛滥成灾。与此同时,出版社由于收益率越来越低,只能通过薄利多销方式进行出版,影响自身精品化的发展。长此以往,受到伤害的还是读者。”郑宁说。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是否是干预市场的行为?

“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相应的市场行为进行规范。图书具有双重属性,种类繁多,要针对性地进行界定。”张宏伟说。

郑宁指出,图书是一种文化产品,既有经济属性,也有社会属性,应当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原则。因此,对图书价格进行立法,不仅是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的需要,也是保障文化权利和促进文化传播的需要。

专家认为,针对图书恶性“价格战”,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都可以提供制度支撑,但仍然需要通过专门的规定加以明确和细化。

魏玉山指出,与一般商品相比,图书作为文化产品具有其特殊性,建议单独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定图书批发折扣、销售折扣的时间、对象、范围等,禁止随意打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竞争效率与公平。

郑宁建议,可以借鉴欧洲大部分国家以及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国采取的图书定价制,明确规定新书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上市一年内)不得打折或折扣不得高于一定比例(通常在5%-15%之间),并对违法者严厉制裁。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不仅要讲清楚立法目的,还要明确具体的细则,包括哪些书种类型需要限制折扣、折扣的比例和时限、罚则等内容,从而使得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更具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更好维护图书市场环境。”张宏伟说。

(蒲晓磊)

最高法与人社部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解纷工作

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部署会,对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多元解纷工作落实落地提出具体要求,旨在更好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化解质效,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据介绍,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诉讼实质性衔接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等重要部署要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

求,将进一步推动构建互联网时代劳动人事争议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化解质效。

《通知》提出,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依托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共同为当事人提供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诉调对接等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通知》规定了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具体业务流程,要求加强音视频调解工作,并对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建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做好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提出要求。明确两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推动各地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组建特邀调解员队伍,积极推进系统开发和对接,从具体工作层面落实相关建设应用要求。(张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发文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平台经济是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推动力量。

“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针对存在的问题,关键是要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鼓励创新、促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意见聚焦平台经济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突出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突出加强和改进监管,突出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 and 高品质生活服务。

意见强调,健全完善规则制度。

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调用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意见明确,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的流量扶持。建立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发挥平台的和数据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全球化发展水平,鼓励平台企业开展模式创新。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安蓓)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在全国金融系统表彰中获殊荣

近日,中国金融工会正式发布《关于表彰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和全国金融先锋号的决定》,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工会推荐,建行内蒙古准格尔分行被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是自治区内唯一获奖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王增财被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近年来,在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工会组织的积极引领下,建行内蒙古分行各级机构和广大职工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创新开展主题劳动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是中国金融工会为表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单位和个人,是全国金融领域最高奖项之一。建行准格尔分行和王增财获此殊荣,是中国金融工会、自治区金融工会以及社会各界对建行内蒙古分行发挥国有大行

职能作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服务的高度肯定。

建行准格尔分行积极践行总行“三大战略”,推广“银医通”、“银校通”建融慧学、党群综合服务平台,惠及了全旗37万人口、1万余名学生、131家企业、9个苏木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98个直属机关、451个党组织,履行2019年被总行评为“2018-2019年中国建设银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2008、2017、2020年分别荣获总行第二届、第五届、第六届“中国建设银行文明单位”。“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是继2020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之后准格尔分行获得的又一项国家级荣誉。王增财同志认真履行总行“三大战略”,积极推广党群综合服务平台,成功推广多家单位入住平台,2019年在金融科技社会化平台指标中,惠及对公客户35户,对私客户2075户,平台有效客户数均排名区分行第一,荣获区分行“三大战略”之“金融科技先锋”荣誉称号。(郝瑞雪)